

大陸地區人民（未成年學生）申請在臺灣地區轉（入）學申請表

學生姓名	中文		性別		國籍		兩吋正面 半身相片
	英文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出生地				
學生在大陸地區肄（畢）業學校	學校名稱 肄業年級						
學生在大陸地區居住情況及來臺日期	大陸地區住址						
	連續在大陸地區居住時間	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曾經來臺日期		年 月 日				
	最近來臺日期		年 月 日				
申請就讀學校/年級	校 名			校 名			年級
	1.			4.			
	2.			5.			
	3.						
學生在臺灣地區之父或母	姓 名		與學生關係		簽章		
	通訊處				電話	()	
	服務單位				電話	()	
	連續在大陸地區居住時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來臺日期	年 月 日		
繳驗證件	☐ 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						
	☐ 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境證件影本。						
	☐ 3.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、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（中、英文以外之語言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						
	☐ 4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						
	☐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中、英文以外之語言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	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、小學者，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；**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，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。**
- 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，應檢附上述文件，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比照我國學生參加學校轉（入）學甄試，達錄取標準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，採增額方式錄取；其增加之名額，以各年級原核定轉（入）學名額 1% 為限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。